

公益连续五期专业课： 新《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分析解读

【第1期】 新制度主要内容和变化

一位致力于用社会组织听得懂的语言解读内部治理要点的秘书长

主讲人：任宏艳

任宏艳

- 海淀区学习之星
- 西城区政协委员
- 北京市民政局专家库专家
- 总工会职工匠师
- 北京市三八红旗手
- 北京市好人好事上榜个人
- 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 全国民族团结先进模范个人
-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称号
-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目 录

- 1 新制度的主要内容
- 2 新旧制度主要变化
- 3 新旧制度衔接规定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24〕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5年06月18日 星期三 会计司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策发布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24〕2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印发,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政部
2024年12月20日

- 发文机关: 财政部
- 发文字号: 财会〔2024〕25号
- 成文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 施行时间: 2026年1月1日起

-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社会组织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 二是适应民非组织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必然要求。
- 三是规范民非组织会计核算、提高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组织会计制度》答记者问

《民非会计制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 正文共八章九十五条。
- 第一章总则共十三条，主要阐述了总体要求。
- 第二章至第六章共六十六条，对民非组织**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作出规范。
- 第七章财务会计报告共十四条，主要对民非组织会计报表类型、编制要求、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报表附注等作出规范。
- 第八章附则共两条，主要规范施行日期以及与原制度的衔接问题。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产
第三章	负债
第四章	净资产
第五章	收入
第六章	费用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章	附则

《民非会计制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 附录共六部分。
- 第一部分对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总说明。
- 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明确了56个会计科目的具体设置、核算内容和主要账务处理。
- 第四部分至第六部分明确了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内容等。

1 总则

2 收入类科目

3 费用类科目

4 资产类科目

5 负债类科目

6 净资产

7 财务会计报告

8 附则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二条明确规定：

-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国务院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前款所称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等组织。
- 适用本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
 - (二)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
 - (三) 资源提供者对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会计分期：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期间采用公历日期（第五条）。
- 记账本位币：一般为人民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货币为主的组织，可选定一种货币记账，但编制报告需折算为人民币（第六条）。
- 权责发生制：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确保收入和费用在相应期间确认（第七条）。
- 基本原则：如实反映、满足需求、实质重于形式、一致性、可比性、及时性、清晰性、配比性、谨慎性、合理划分支出、重要性原则（第八条）。

- 第九条 会计记账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
- 第十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区，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等机构，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
- 第十一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细则**。
- 第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会计档案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结合本单位的**业务活动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1 总则

2 收入类科目

3 费用类科目

4 资产类科目

5 负债类科目

6 净资产

7 财务会计报告

8 附则

收入的定义：

-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总部拨款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二条

捐赠收入

定义：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二条

注意：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财综〔2024〕1号 第七条

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 （二）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三）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四）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可以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

会费收入

定义：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二条

注意：社会组织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

提示：只收会费，不提供会员服务的协会需要注意，财务人员自查报表中业务活动成本是否有金额体现？不要全部计入管理费用，要体现会员活动成本。

加强收费管理，治理违规收费

- 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

财务人员如何专账管理？必须设置项目辅助核算，不能再将全部支出统
计入业务活动成本或管理费用！

还要向会员公开会费收支情况。

-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还需要无记名投票通过，举手都不行，评估时会扣分。

- 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

某协会是按会员年度收入的**1%**收取会费；

某协会是按会员年度产销量收费；

这种收费方式没有上限。现在都需要关注这条规定了。

会费收入常见问题

- 超标准收取会费，并列支与协会无关开支

【案例】某社会团体多收取理事单位会费100万元，专门用于支付常务理事单位休闲度假等与协会无关的开支。

- 以会费名义收取经营性收费

【案例】某社会团体以社会团体会费收据，收取有关单位“活动承办费”等非会费收入100万元，少缴纳税金。

提供服务收入

定义：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二条

提供服务收入常见问题

•违规取得收入

【案例】某社会组织将受原卫生部、卫生计生委委托收集的医院用药数据，出售给医药市场调研公司，违规取得收入100万元。

【案例】某社会组织违规委托中介机构承担某项资质评定，并向相关企业收取资质评定及年审服务费100万元。

【案例】某社会组织与2家企业签订协议，以协助企业获取项目立项、优惠政策和国家扶持资金等为条件，违规向企业收取项目立项中介费100万元。

严禁利用社会组织会员信息、行业数据不当牟利！

提供服务收入常见问题

- 违规开展合作活动

【案例】某社会组织项目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项目管理培训中心将收入100万元转移到该学会工作人员参股的企业核算，从中列支成本费用90万元。

- 收入在往来款中核算

【案例】某社会组织将收取的项目合作费及项目资助等收入余额100万元在往来款中挂账，造成少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常见问题

- 收入未全部纳入法定账簿

【案例】某社会组织未将其继续医学教育部、网络信息部、所属分会申报并获批主办的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的收入100万元未纳入该会法定账簿核算。

【案例】某社会组织将项目经费100万元存放下级单位使用，未按规定纳入本单位账内核算。

【案例】某社会组织未将展会收入100万元纳入本单位法定账簿核算。

提供服务收入常见问题

•坐支收入

【案例】某社会组织将收取的会务费100万元直接在宾馆**坐支**，或由宾馆代管用于发放劳务费、支付场地租赁等，**未纳入法定账簿核算**。

【案例】某社会组织收取会议注册费100万元，直接由会议酒店**代收**，**直接冲抵会议支出**，未纳入本单位法定账簿核算。

提供服务收入常见问题

- 收入和支出全部在其他单位核算

【案例】某社会组织将出版费用直接在指定的出版社进行了财务账中核算其收入100万元、支出80万元。

- 收入计入下属实体公司

【案例】某社会组织在未签订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将继续教育委托给1家公司管理；将该公司按双方约定应上交的收入100万元转给该学会下属企业，未纳入该学会法定账簿核算。

政府补助收入

定义：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该补助是无偿的，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等对价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二条

【案例】某管委会的资金支持属于政府补助收入（不需要开发票）

提示：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属于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定义：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等所形成的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二条

如出版物、药品等，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的交易

提示：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

投资收益

定义：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二条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应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提示：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减去投资发生的损失

总部拨款收入 (新制度新增)

定义：是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其总部取得的拨款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二条

本项目应当根据“总部拨款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提示：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其总部取得的拨款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总部拨款收入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

定义：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存款利息、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二条

• 收入分类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一)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的交易。

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属于**交换交易**。

(二)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

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1 总则

2 收入类科目

3 费用类科目

4 资产类科目

5 负债类科目

6 净资产

7 财务会计报告

8 附则

费用的定义：

-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筹资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六条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 (二) 税金及附加
 -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 (三) 管理费用

-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残保金、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因民间非营利组织自身原因应偿还的受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 (四) 筹资费用

-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 (五) 资产减值损失
 -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 (六) 所得税费用
 - 是指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
- (七) 其他费用
 - 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费用常见问题

- 使用内容不真实的发票报销

【案例】某社会组织使用内容不真实的发票报销支出20万。

涉及用内容不真实的发票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案例】某社会组织下属单位以购买办公用品等名义列支20万元，实际用于购买礼品等。

【案例】某社会组织以购买办公用品等名义虚列支出，分别购买购物卡10万元和11万元。

【案例】某社会组织虚构外聘专家劳务事项，套取资金10万元。

费用常见问题

- 报销发票不规范

【案例】某社会组织作为报销凭证的发票中总额10万元的发票不规范。

其中，名称不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专项经费支出不规范

【案例】某社会组织在专项经费中列支与该专项无关的租车费和设备费等20万元。

1 总则

2 收入类科目

3 费用类科目

4 资产类科目

5 负债类科目

6 净资产

7 财务会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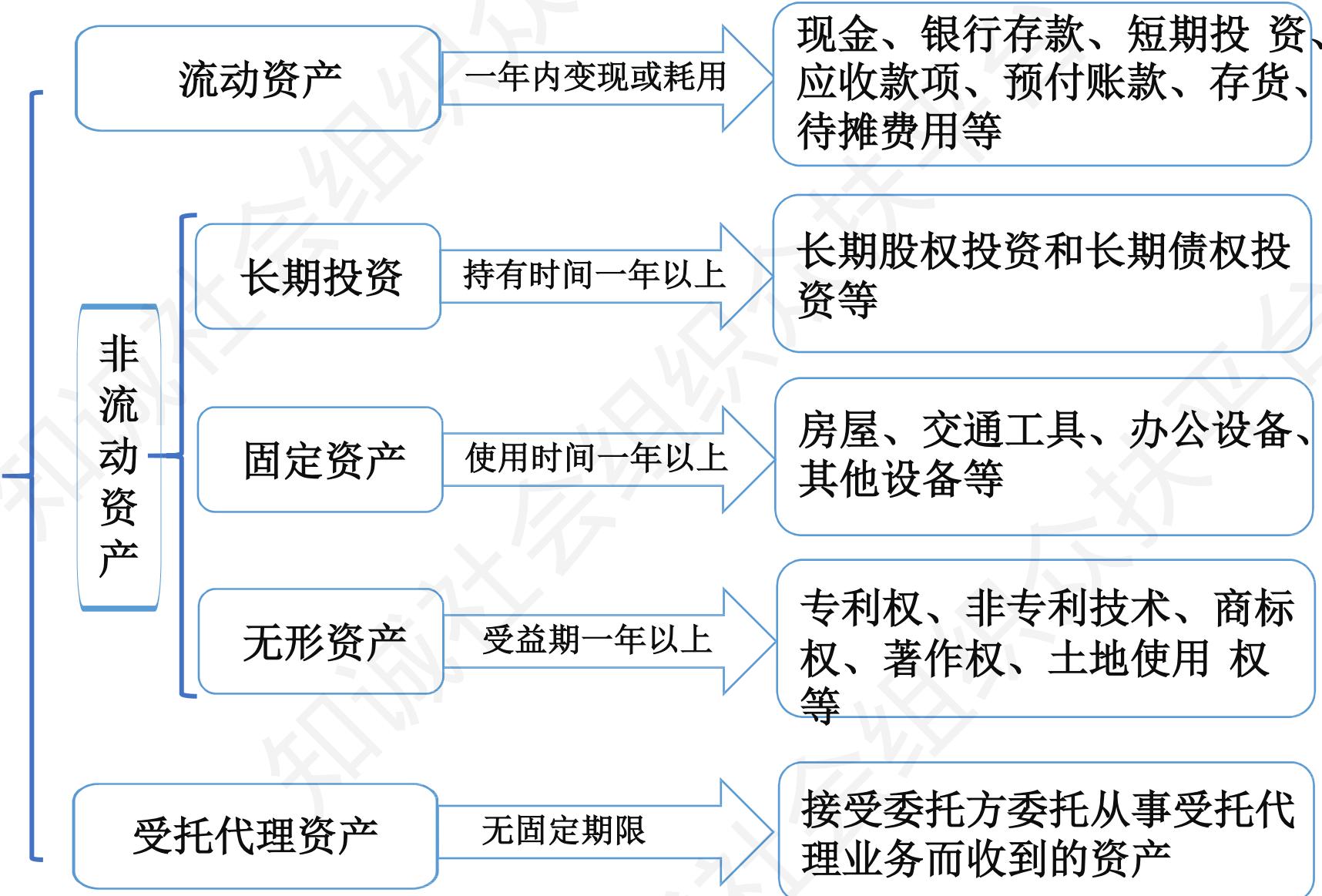
8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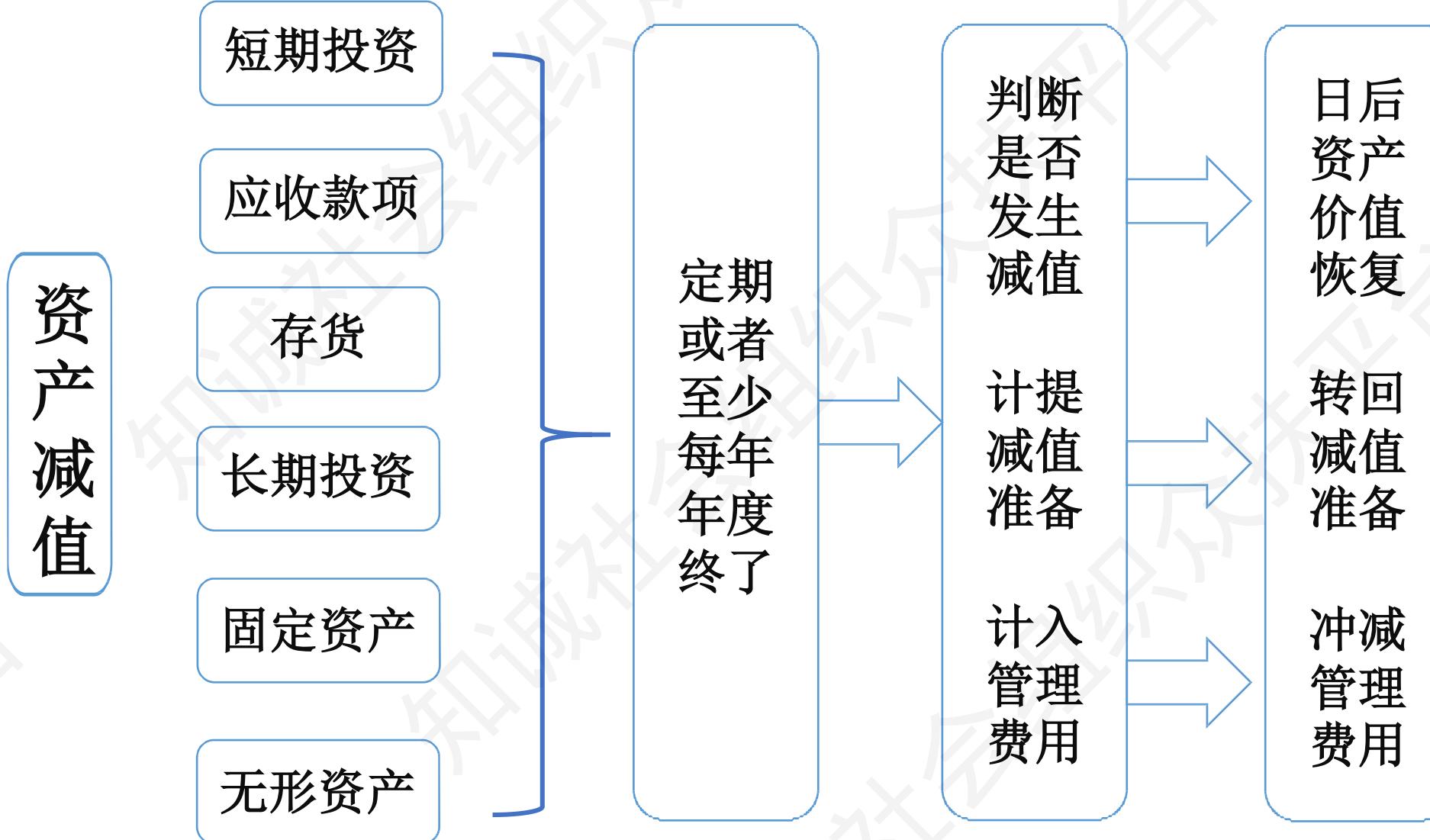
资产的定义：

- 是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四条

资产分类





1 总则

2 收入类科目

3 费用类科目

4 资产类科目

5 负债类科目

6 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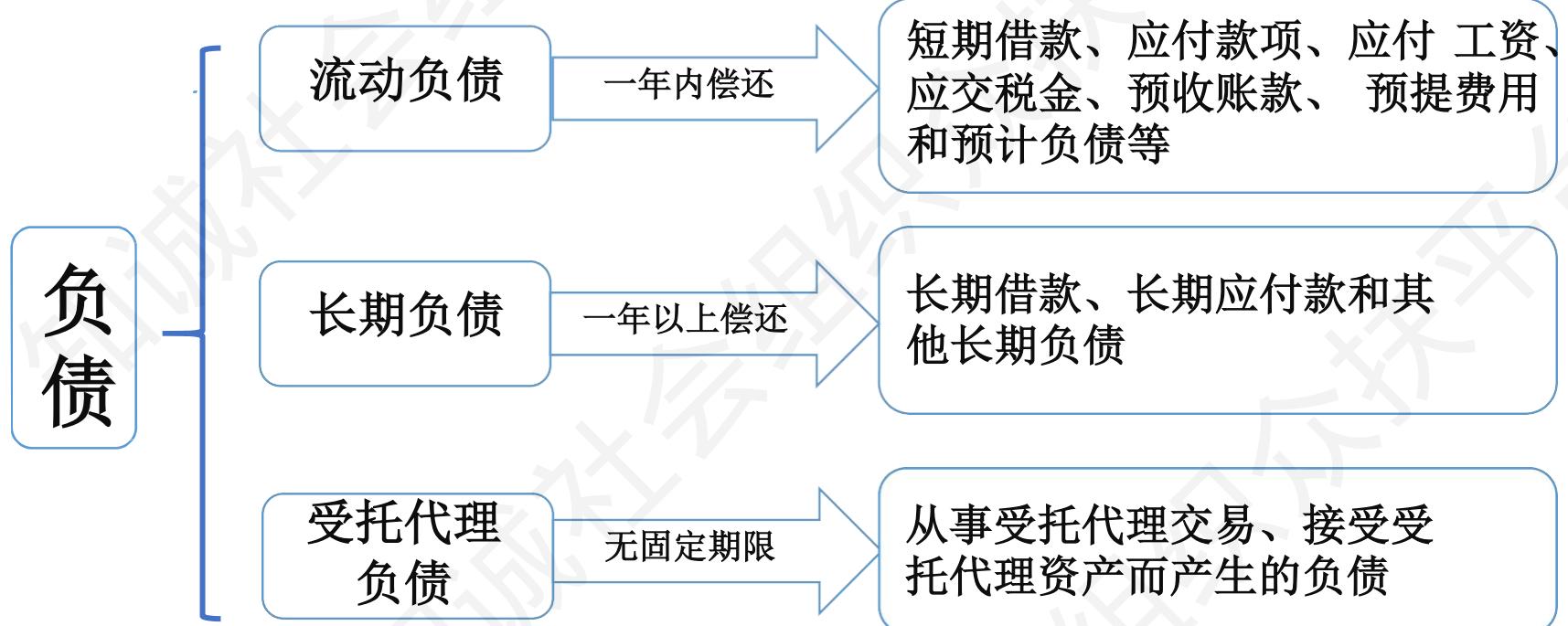
7 财务会计报告

8 附则

负债的定义：

- 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十九条



1 总则

2 收入类科目

3 费用类科目

4 资产类科目

5 负债类科目

6 **净资产**

7 财务会计报告

8 附则

净资产的定义：

- 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六十七条

净资产常见问题

- 社会组织年检时对净资产的要求：
 - **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金！**
- 抽逃注册资金的常见情形：
 - **注册成功后，将资金还给发起人；**
 - **注册成功后，将资金借给关联方或以其他形式转出。**

1 总则

2 收入类科目

3 费用类科目

4 资产类科目

5 负债类科目

6 净资产

7 财务会计报告

8 附则

- **报告组成：**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披露信息资料组成，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等。
- **编制要求：**按制度规定的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编制，保证真实、完整，中期报告采用与年度报告一致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 **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条件时可变更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或未来适用法核算，按规定披露变更情况。

- **资产负债表**: 反映某一会计期末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按规定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和期末余额。
- **业务活动表**: 展示某一会计期间业务活动实际情况, 区分本月数(或本中期数)、本年累计数、非限定性和限定性进行列报。
- **现金流量表**: 反映某一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信息, 按业务、投资、筹资活动分类反映, 采用直接法编制。

1 总则

2 收入类科目

3 费用类科目

4 资产类科目

5 负债类科目

6 净资产

7 财务会计报告

8 附则

- 第九十五条
- 2004年8月18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7号)、2020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财会(2020)9号)同时废止

目 录

1 新制度的主要内容

2 新旧制度主要变化

3 新旧制度衔接规定

- 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一是增加适用制度的组织类型。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实务意见，在**制度适用范围中增加了**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等民非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衔接，**修改了民非组织的三个特征**。与《宗教事务条例》相衔接，将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统一表述为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国务院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等组织。**

适用本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
- (二)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
- (三) 资源提供者对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二是增加服务捐赠会计处理规定。近年来，服务捐赠的形式和数量不断增加，有必要确认服务捐赠形成的收入和成本。为此，增加了**服务捐赠的会计核算规定**，即：民非组织接受的服务捐赠，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民非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股权，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开具的捐赠票据等凭据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

(二)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或者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捐赠，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且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即人民币1元)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文物资源捐赠，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四)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服务捐赠，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其他情况不予确认。

(五) 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



三是增加风险准备金等有关核算规定。监管要求部分民非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等，例如《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专项资金或基金。为此增加了相关规定，即民非组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额，从非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四)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按照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五)如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历年积存的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按照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如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金额，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历年积存的限定性净资产。



四是增加部分会计科目。为了满足实务核算和监管需要，主要增加以下科目：增加“**其他长期投资**”科目核算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除股权和债权以外的其他长期投资；增加“**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实务中摊销期在1年以上的待摊费用；增加“**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科目核算本年度发现的前期差错更正；增加“**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民非组织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增加“**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民非组织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费用等。



五是增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关联方披露，要求民非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同时要求披露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情况的说明。**细化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要求**，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披露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变动情况、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等。**增加披露担任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情况**，包括参与的所有慈善信托的设立、变更、终止、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产状况等。

- 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一是修改限定性净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为适应实务需要，简化了限定性净资产的重分类要求，将民非组织发生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区分为限定性和非限定性核算，期末将限定性收入和费用直接结转至限定性净资产，取消了限定性净资产在使用时重分类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要求。修订后的会计处理方法，更有助于会计人员理解和操作，提高会计核算效率。



二是修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和成本法核算修改为统一用**成本法核算**，并增加相关披露要求。主要考虑是民非组织更加关注可用于各类项目支出的货币资金，成本法加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更加符合民非组织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民非组织的资源提供者向民非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没有所有者权益的概念，成本法更符合民非组织的特征。同时，**增加相关披露要求**，单独反映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充分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二)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对于接受股权捐赠形成的表决权、分红权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长期股权投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结合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三)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三十条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是修改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内容。考虑到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二者性质不同，将资产减值损失从“管理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中单独出来，增设“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五、费用类

50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51	5201	税金及附加
52	5301	管理费用
53	5401	筹资费用
54	5501	资产减值损失
55	5601	所得税费用
56	5901	其他费用

- 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实践表明，民非组织的会计信息使用者目前没有对合并报表会计信息的使用需求，主要关注个别报表中的会计信息，所以在本次修订中**删除了要求民非组织编制合并报表的规定**，与之相关的信息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强披露。

目 录

- 1 新制度的主要内容
- 2 新旧制度主要变化
- 3 新旧制度衔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年06月18日 星期三

会计司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策发布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5〕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加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我部修订印发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5年4月16日

- 发文机关: 财政部
- 发文字号: 财会〔2025〕6号
- 成文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 施行时间: 2026年1月1日起

- (一)自2026年1月1日起，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报财务会计报告。
-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根据原账**编制**2025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
 - 2.按照新制度**设立**2026年1月1日的新账。
 - 3.按照要求**登记**新账的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转入新账会计科目、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等。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 4.按照登记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2026年1月1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 5.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26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准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效衔接。

- (一)资产类
 - 1.原账“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固“存货”、“存货跌价准备”“待摊费用”“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定资产”“无形资产”“受托“累计折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代理资产”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一)资产类
 - 2.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有关规定，对原制度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进行分析判断，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属于长期债权投资的，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属于其他长期投资的，重新分类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原制度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由于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导致账面余额减记至零，新账中，应当按照其**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 3.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有关规定，对原制度下的文物文化资产进行分析判断，重新分类为文物资源、固定资产、存货，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二) 负债类
 - 1.原账“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预计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受托代理负债”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2.原账“应付工资”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 3.原账“应交税金”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应交税费”科目。

- (三) 净资产类
 - 原账“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四) 收入费用类
 - 由于原账中收入费用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26年1月1日起，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 (五) 其他要求。
 - 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的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的相应科目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 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事项的，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的相应科目。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资产金额，借记相关资产科目，贷记相关净资产科目；按照确定的负债金额，借记相关净资产科目，贷记相关负债科目。
 -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科目余额及分拆原科目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对新账的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或对新账的相关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或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 会计报告新旧衔接
 - (一) 编制 2026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6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 (二)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 2026 年财务会计报告。在编制 2026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新旧制度衔接规定-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

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会计科目		原制度会计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科目				
1	1001	现金	10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02	银行存款
3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4	1101	短期投资	1101	短期投资
5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	1111	应收票据	1111	应收票据
7	1121	应收账款	1121	应收账款
8	1122	其他应收款	1122	其他应收款
9	1131	坏账准备	1131	坏账准备
10	1141	预付账款	1141	预付账款
11	1201	存货	1201	存货
12	1202	存货跌价准备	1202	存货跌价准备
13	1301	待摊费用	1301	待摊费用
14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5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16	1403	其他长期投资		
17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8	1501	固定资产	1501	固定资产
19	1502	累计折旧	1502	累计折旧
20	1505	在建工程	1505	在建工程
21	1506	文物资源	1506	文物文化资产
22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23	1601	无形资产	1601	无形资产
24	1602	累计摊销		
25	1701	长期待摊费用		
26	1801	受托代理资产	1701	受托代理资产
二、负债类科目				
27	2101	短期借款	2101	短期借款
28	2201	应付票据	2201	应付票据
29	2202	应付账款	2202	应付账款
30	2203	预收账款	2203	预收账款
31	2204	应付职工薪酬	2204	应付工资
32	2206	应交税费	2206	应交税金
33	2209	其他应付款	2209	其他应付款
34	2301	预提费用	2301	预提费用
35	2501	长期借款	2501	长期借款
36	2502	长期应付款	2502	长期应付款
37	2503	预计负债	2401	预计负债
38	2601	受托代理负债	2601	受托代理负债
三、净资产类科目				
39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41	3201	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四、收入类科目				
42	4101	捐赠收入	4101	捐赠收入
43	4201	会费收入	4201	会费收入
44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45	4401	政府补助收入	4401	政府补助收入
46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47	4601	投资收益	4601	投资收益
48	4701	总部拨款收入		

49	4901	其他收入	4901	其他收入
五、费用类科目				
50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51	5201	税金及附加		
52	5301	管理费用	5201	管理费用
53	5401	筹资费用	5301	筹资费用
54	5501	资产减值损失		
55	5601	所得税费用		
56	5901	其他费用	5401	其他费用

公众号

“众扶平台”是由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运维的，全方位支持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数字化高质量发展的互助平台。“众扶平台”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等多维手段，以线上结合线下的方式，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内部治理、运营管理、作用发挥等六方面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赋能服务。





视频培训课程

为了更好地帮助社会组织，特录制年检、换届、抽查审计培训视频，通过以下平台同步播放：

1. 北京社会组织众扶平台（运营方：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官网

www.shzzpt.org.cn 首页【微课堂】版块

2. 微信公众号“**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微课+问答】版块，在视频课程下方还可提问。



知诚会秘书长任宏艳



咨询电话：136 6128 4728
(微信同号)



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
扶发展促进会



知诚会会员部-邀请您进培训交流群，同时即刻解
锁专家答疑、专业赋能等会员权益，为您的组织
发展持续赋能！